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委任統治問題

(上)

王宗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委任統治問題

(上)

著 王宗武

校 耿淡如

現代問題叢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委任統治問題
二冊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徐

著者

王

宗

武

校訂者

耿

淡

如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培生)

●D五二三六

序言

委任統治制度的起源，遠在十九世紀初葉，不過當時所謂委任統治，僅僅是一種高尚的理想，即偶或見諸事實，亦爲時極暫，更沒有像現在國際聯盟一類的監督機關，所以絕對不能稱爲一種制度。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主要協約國對於業經佔領的德意志和土耳其帝國的領土，欲直接加以併吞，而美國威爾遜總統卻高唱民族自決主義，反對合併之原則，經各方妥協的結果，乃產生今日的委任統治制度。

委任統治地散處於西亞、非洲及太平洋中，因和我國很少直接關係，故向未受國人的注意。自日本宣告退出國際聯盟並決心保持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以後，我國人士對於委任統治問題，乃開始發生興趣，而報章雜誌亦以此爲題材，加以討論；可是大多偏重於在日本代管下的太平洋羣島，而對於整個委任統治制度的內容，各委任統治地的一般情況，以及委任統治制度中的一般問題等，卻很少有系統的敘述。

商務印書館有鑒於此，將委任統治問題列爲現代問題叢書之一。其目的在以客觀的資料及各家之意見提要鉤玄，使研究該問題者於短時期內可得鳥瞰之印象，並可藉其導引，漸進於問題之全領域。編者雖確守此原則，但因國內參考資料的缺乏及編撰時間的匆促，故是否曾經達到預期的目的，殊不敢斷言。惟編者在下筆時力求避免主觀的見解，即有一二論斷，亦僅表示正義所在，非敢有所偏好。

本書正文之後，附有附錄六篇，前三篇是甲、乙、丙三種委任統治條款的範本，第四和第五是委任統治委員會的組織法及程序法，第六篇則爲各委任統治地的面積、人口及鐵道長度表。這些都是委任統治制度的重要文件和統計，如細加檢閱，則於委任統治問題的理解，當不無裨益。此外，本書所引用的材料或意見，均一一詳註其來源，書後並附重要參考書目，以便讀者諸君作進一步的研究。

本書編制承光華大學政治系主任耿淡如先生予以指導，並詳加校訂，特附誌於此，以表謝忱。

編者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委任統治制度的起源……………一

第一節 委任統治制度的意義……………一

第二節 委任統治制度的淵源……………三

第三節 委任統治制度的妥協性……………六

第二章 委任統治制度的成立……………一三

第一節 斯穆次的建議和威爾遜草案……………一三

第二節	和會中的爭持·····	一七
-----	-------------	----

第三節	盟約第二十二條·····	二一
-----	--------------	----

第四節	委任統治地的分配·····	二六
-----	---------------	----

第五節	委任統治條款的擬訂和批准·····	二九
-----	-------------------	----

第三章	美國與委任統治制度·····	三五
-----	----------------	----

第一節	美國態度之轉變·····	三五
-----	--------------	----

第二節	亞美尼亞問題·····	三七
-----	-------------	----

第三節	石油問題·····	三九
-----	-----------	----

第四節	雅浦問題·····	四四
-----	-----------	----

第四章	甲種委任統治地之分析·····	五一
-----	-----------------	----

第一節	甲種委任統治地之特質	五一
-----	------------	----

第二節	伊刺克	五三
-----	-----	----

第三節	巴力斯坦	六二
-----	------	----

第四節	敘利亞	七一
-----	-----	----

第五章	乙種委任統治地之分析	八七
-----	------------	----

第一節	乙種委任統治地之特質	八七
-----	------------	----

第二節	喀麥龍	九一
-----	-----	----

第三節	多哥蘭	九六
-----	-----	----

第四節	坦支伊喀	九七
-----	------	----

第五節	魯安達烏綸第	九九
-----	--------	----

第六章 丙種委任統治地之分析……………一〇三

第一節 丙種委任統治地之特質……………一〇三

第二節 西南非洲……………一〇五

第三節 新幾尼……………一一一

第四節 那烏魯島……………一一四

第五節 西薩摩亞羣島……………一一六

第六節 赤道以北太平洋羣島……………一二二

第七章 國聯各機關與委任統治制度……………一二一

第一節 行政院大會與委任統治制度……………一二一

第二節 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的組織……………一二五

第三節	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的辦事程序·····	一四二
第四節	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的成績·····	一四九
第八章	委任統治地的主權歸屬問題·····	一五七

第一節	主權歸屬問題的困難及其重要·····	一五七
第二節	主權在主要協約國及其聯合國說·····	一六〇
第三節	主權在受任國說·····	一六三
第四節	主權在國際聯盟說·····	一六六
第五節	主權在委任統治地人民說·····	一六八

第九章	日本退盟後的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問題·····	一七三
-----	------------------------	-----

第一節	日本退盟的經過及其保持委任統治地的決心·····	一七三
-----	--------------------------	-----

第二節	國際間的反響·····	一七八
-----	-------------	-----

第三節	日本應否保留委任統治地·····	一八三
-----	------------------	-----

第十章	結論·····	一九一
-----	---------	-----

第一節	委任統治制度的缺點·····	一九一
-----	----------------	-----

第二節	委任統治地的前途·····	一九六
-----	---------------	-----

附錄第一	甲種委任統治條款之一——敘利亞（附黎巴嫩）·····	二〇一
------	----------------------------	-----

附錄第二	乙種委任統治條款之一——英領喀麥龍·····	二一三
------	------------------------	-----

附錄第三	丙種委任統治條款之一——太平洋羣島·····	二二三
------	------------------------	-----

附錄第四	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五
------	-------------------	-----

附錄第五	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程序法·····	一二九
------	-------------------	-----

附錄第六	委任統治地面積人口與鐵道長度表·····	一三五
------	----------------------	-----

本書重要參考書目·····	一四三
---------------	-----

專門名辭對照表

委任統治問題

第一章 委任統治制度的起源

第一節 委任統治制度的意義

委任統治制度 (mandates system) 是現代國際政治上的一種新制度，爲適應大戰產生的特殊情況而創設。在此種新制度之下，凡舊德意志及土耳其帝國所放棄的「非歐洲」領土，幾全部由「主要協約國及其聯合國」(Principal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註一) 爲之選擇特定國家，施行統治權，而經國際聯盟正式委任，並受國際聯盟之監督。此等領土即稱爲委任統治地 (mandate or mandated territory)。

現在我們先看產生此種新制度的時代背景吧。

一九一四年，歐洲所謂文明國家掀起了空前的戰爭。戰事延長四年之久，其範圍較歷史上任何戰爭爲廣大。參戰國家超過全世界獨立國的三分之二，戰場上的武裝兵士達六千五百萬人。其中九百萬人喪失了生命，二千萬人受了傷害。間接死於戰役者尙不可勝計。至於戰爭中損失的財產，當在二千五百萬萬金元以上。這真是人類史上空前的浩劫！

因爲戰爭的範圍是那麼廣大，參戰的國家是那麼衆多，所以戰後問題亦非常複雜。當巴黎和會開幕時，戰敗國的武裝解除問題，賠款問題，國際聯盟問題……等等，紛至沓來，列國代表們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其中關於德意志海外殖民地的處理問題，戰勝國很難獲得一致的意見。在和會各代表間，尤其是在主張民族自決的美總統威爾遜（W. Wilson）和主張直接合併的英國自治領地代表之間，曾經發生熱烈的爭執。經過長時間的折衝之後，所謂委任統治制度便呱呱墮地了。

根據凡爾賽和約的規定，「德國爲主要協約國及其聯合國的利益起見，放棄其對於海外領

土的一切權利。」(註二)這些殖民地上的居民在目前特別困難的世界上，尚不能自立，應由先進國予以扶助。先進國如願意接受此種責任，便得以「受任統治國」(mandatory 或簡稱「受任國」)的資格，爲國際聯盟施行保育。同樣的，色佛爾(Serres)和約允許協約國爲巴力斯坦(Palestine)、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及敘利亞(Syria)劃定界線，選擇受任國，並訂立委任統治條款。(註三)後來土耳其發生革命運動，國勢中興，色佛爾和約雖終爲洛桑(Lausanne)和約所替代，但關於委任統治地的規定，並未變更。在上述各種條款中，對於委任統治地的主權問題，都未嘗提及。條約的着重點在於落後民族的扶助與保育，而不在于主權的佔有，這是很明顯的事情。倘依照過去國際戰爭的慣例，德意志和土耳其所放棄的領土，當然可以爲戰勝國所併吞。但目前卻由先進國接受國際團體——國聯——的委託，施行統治，而以當地居民的福利爲前提，這不能不算是國際政治上一種偉大的貢獻！

第二節 委任統治制度的淵源

可是委任統治制度決不是由於和會中少數政治家的壁劃，即能突然產生，而自有其歷史上的淵源。現在我們從事實和理論兩方面分別加以考察，對於現行委任統治制度的理解，當不無裨益。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將保護愛奧尼羣島（Ionian Isls.）的責任，委託於英國。歐洲列強自從事殖民事業以來，以共同委託的方式來保護落後民族，這是第一次。至一八八五年，列強在柏林舉行會議，討論剛果問題。根據柏林決議書（Berlin Act）的規定，簽約國允許「保護土人道德上的和物質上的福利，互相合作以求廢止奴隸制度和奴隸貿易，增進土人的教育和文化；並保護傳教士、科學家和探險家。」關於商業的機會，則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各國得在剛果（Congo）自由通商，並得在剛果河（Congo R.）及奈遮河（Niger R.）中自由航行。最後，會議將剛果自由邦（The Congo Free State）委託比王利歐波爾德二世（Leopold II）治理，但絕不附屬於比利時。（註四）到了一九〇六年春季，歐美列強為解決摩洛哥問題，召集阿合西勒（Algieras）會議，「委任統治地」一名辭，乃正式出現於外交公文。當時美總統羅斯福見德法諸國的衝突，異常嚴